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19年7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问责情况
1	D2H1201907150565	演丰镇塔市村委会符东村旁边不到20米有个大的水泥搅拌站,24小时营业,扬尘比较严重,噪音扰民。搅拌站的土地本来是村民的土地,村委会在村民不知道的情况下转包给搅拌站。村民向村委会、演丰镇反映过,但都没有回应。	海口市美兰区	大气污染	7月16日15时40分,接到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员、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赶往现场进行督办。现场核查结果如下:(1)该搅拌站物料堆场配有顶棚及喷淋降尘设施,运转正常,但全部物料均未覆盖;(2)现场有12个生产罐体,其中:4个罐体有集尘设施,其余8个罐体底下用2个雾炮机进行降尘处理;(3)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4)场内道路全部硬化;(5)生产场地全部用围墙围挡;(6)未发现有渣土车,只有搅拌用车;(7)场内配齐洒水车洒水清扫。因为该搅拌站未进行生产作业,现场未发现有扬尘、噪音问题,经走访周边群众该搅拌站确实存在上述问题,但是污染程度大小仍有待检测评估,投诉情况属实。	属实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对该搅拌站负责人进行宣传教育,告知该搅拌站负责人在生产作业时要启用污染防治设施,避免产生扬尘问题,在12:00至14:00及夜间22:00至次日6:00停止生产作业,避免影响周边村民的正常生活。 7月17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局聘请海南沁天城文昌分公司到现场要求开所有生产设备以监测生产噪音,监测结果为达标。由于搅拌站处于停工状态,无法进行扬尘监测。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搅拌站安排打料计划,以便进行扬尘检测。 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和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要求该搅拌站对堆场物料进行全覆盖,并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后续住建部门再进行指导。同时在外部道路安装喷淋设备,降低道路扬尘。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将对该搅拌站的生产作业情况予以不定期巡查,避免产生影响周边村民生活、健康的污染问题。	无
2	D2H12019090750577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在2018年9月10日检查海南海狮印刷有限公司,先下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80万,听证会中罚款改为62.5万,当事人觉得罚款62.5万太重,向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生态环境厅维持原判。后又申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案件正在二审。企业已经做环评,报告上报到龙华区环保局,当事人觉得罚款太重,导致企业无法生存。	海口市龙华区	其他	信访件所涉案件系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01行终165号行政案件,上诉人为海南海狮印刷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为海口市生态环境局、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该案于2019年7月4日立案,定于2019年7月30日开庭,现刚完成庭前送达工作。由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未开庭审理该案,故对海南海狮印刷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具体情形及行政处罚是否合法等问题尚无法形成认定意见。	属实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次信访件所涉案件将在开庭审理后对一审判决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尽快依法公正判决。	无
3	D2H1201907150629	1、白沙门北控污水处理厂和威立雅污水处理厂近几年经常散发臭味,特别是下雨天臭味较浓,影响周边海景一号、恒大美丽沙、天颐湾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国家规定居住区300米之内不得建立污水处理厂。 2、海口市政府规划在天颐湾小区9栋、10栋外围30米处修建一个科研用地(雷达站),附近居民担心雷达站有辐射危害。	海口市美兰区	大气、辐射	经实地勘测。 1、现白沙门污水厂(一期)、(二期)距周边住宅区卫生防护距离不足300米,基本属实;反映白沙门北控污水处理厂和威立雅污水处理厂近几年经常散发臭味问题,基本属实。 2、美兰区政府、市资规局即与项目业主海南海事局联系,并现场查看测量,初步测得白沙门雷达站选址红线与天颐湾小区外围围墙间距,最近处间距约130米,最长处间距约190米。	属实	(一)反映白沙门北控污水处理厂和威立雅污水处理厂近几年经常散发臭味问题。 1、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经多次开展现场调研和召开专题会议后,目前已启动投资约1.5亿元启动了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除臭系统项目,并要求除臭项目技术按照优于全国最高标准执行,即厂区内的任何一个集中处理的排放口,其排放标准按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CB14554-93)的一半执行,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GB18918-2002),该项目2019年底建成后,将极大的消减臭气排放,优化周边人居环境; 2、海口市水务局与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及环境监管力度,增加监督性臭气监测频次,采取定期监测与不定期监测相结合,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立即从快从严查处; 3、我市美兰区政府组织人员走街串户,主动与附近居民沟通了解,做好维稳宣传及风险化解工作,并定期将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除臭系统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向周边群众公开。 (二)反映周边小区与污水处理厂之间的距离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问题。 1、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该片区控规修编中对周边未开发利用地进行了优化,将北侧疗养用地调整公共服务设施,严禁安排居住用地,并设置防护带,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周边已批已建住宅用地,通过规划设置绿地隔离带,下步落实规划建设任务,避免臭气扰民; 2、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新一轮控规修编中,为避免防止出现同类问题,在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估确定的周边卫生防护范围内,原则上不新增居住、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功能。 (三)反映附近居民担心雷达站有辐射危害问题,我局已对接项目业主海南海事局请其最快组织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现状雷达站进行技术监测(因新选址尚未建设无法评估),第一时间将环评报告、监测结果在“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等平台上予以公告,以消除市民疑虑。	无
4	D2H1201907150700	演丰镇塔市村委会符东村旁20米处有一搅拌站,作业期间噪音非常大、扬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健康。	海口市美兰区	大气污染	7月16日15时40分,接到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员、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赶往现场进行督办。现场核查结果如下:(1)该搅拌站物料堆场配有顶棚及喷淋降尘设施,运转正常,但全部物料均未覆盖;(2)现场有12个生产罐体,其中:4个罐体有集尘设施,其余8个罐体底下用2个雾炮机进行降尘处理;(3)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4)场内道路全部硬化;(5)生产场地全部用围墙围挡;(6)未发现有渣土车,只有搅拌用车;(7)场内配齐洒水车洒水清扫。因为该搅拌站未进行生产作业,现场未发现有扬尘、噪音问题,经走访周边群众该搅拌站确实存在上述问题,但是污染程度大小仍有待检测评估,投诉情况属实。	属实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对该搅拌站负责人进行宣传教育,告知该搅拌站负责人在生产作业时要启用污染防治设施,避免产生扬尘问题,在12:00至14:00及夜间22:00至次日6:00停止生产作业,避免影响周边村民的正常生活。 7月17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局聘请海南沁天城文昌分公司到现场要求开所有生产设备以监测生产噪音,监测结果为达标。由于搅拌站处于停工状态,无法进行扬尘监测。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搅拌站安排打料计划,以便进行扬尘检测。 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和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要求该搅拌站对堆场物料进行全覆盖,并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后续住建部门再进行指导。同时在外部道路安装喷淋设备,降低道路扬尘。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将对该搅拌站的生产作业情况予以不定期巡查,避免产生影响周边村民生活、健康的污染问题。	无
5	D2H1201907150729	椰航路上有个环卫垃圾车的停车场(位于几个小区的中间),路面未硬化,车辆出入产生较大的扬尘,散发臭味,影响附近小区居民的生活。之前该停车场为绿地,后被铲平作为停车场,质疑是否需要办理手续或者公示才可以停放垃圾车,希望停车场能搬迁。	海口市琼山区	扬尘	核查情况如下: (一)该停车场用于停放机械化清扫车,没有停垃圾车(所有的垃圾运输车辆已于2017年8月13日全部转移),地面未硬化。每日作业完后车辆均会进行清洗才回场停放,场内的报废垃圾箱均经过清洗干净之后再存放至停车场内,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京环公司每日对停车场进行6次洒水降尘作业并对洒水作业进行登记做台账。因此,群众反映问题的“椰航路上有个环卫垃圾车的停车场,车辆出入产生较大的扬尘,散发臭味”情况部分属实。 (二)该停车场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并非公共绿地,后京环公司租赁海南吉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场地,用于停放作业车辆。经向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了解,该停车场为京环公司内部停车场,不对外收费,无需交警部门的临时停车场备案。 (三)京环卫公司新停车场已经选址,新地址为红星村委会玉苍村内空地,新选停车场为京环公司内部停车场,交警方面无需备案。7月17日京环公司已经张贴公告告知群众,计划9月底前将停放的车辆全部转移。	部分属实	(一)要求京环公司在完成搬迁前,继续加强内部机械化清扫车辆的管理,每日完成早、中、晚共计不少于6次的内部洒水降尘作业,并做好台账管理工作。 (二)7月12日京环公司已完成与新停车场土地所有方签订租赁合同等工作,在此期间京环公司加强对停车场的内部管理,并抓紧新停车场的建设改造工作。预计9月底前将停放的车辆全部转移。 (三)要求凤湖街道办做好周边小区业主和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争取老百姓的支持和理解。 (四)京环公司已于7月18日对椰航路环卫垃圾车停车场进行臭味和扬尘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进行下一步处置。	无
6	D2H1201907150610	豪庭路3号耀江西岸公馆小区,四周被垃圾包围,特别是3、7号楼后面,已经像垃圾堆场,经常会有垃圾车过来倒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散发臭味,起风时候有扬尘和各类垃圾。向12345反映,但没有处理。	海口市秀英区	土壤	经核实,豪庭路3号耀江西岸公馆小区南侧有建筑垃圾乱倒的情况,该处为未硬化的土路,故未沿路安放生活垃圾桶,但环卫车辆会定期到附近耀江公馆中收纳生活垃圾。向12345反映该问题,区、镇两级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及堆积的现场情况,曾多次组织人员力量进行清理,近期问题再次反弹。	部分属实	1.由长流镇协调安排3辆十轮卡和3辆铲车对豪庭路3号耀江西岸公馆小区南侧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实时督促跟踪工作落实情况及进度,该工作已于7月17日完成。 2.长流镇政府牵头,在垃圾清理完毕后,马上在该段道路两端设立通行路障,阻止中型以上车辆进入,防止大宗垃圾的偷倒现象,现已完成路障设置。 3.由区住保中心指导长流镇物业办,对该路段周边的西海豪园、耀江西岸公馆、蔚蓝海岸三个住宅小区物业进行强调、教育,联系安排小区通过公告、物业群等方式加强宣传劝导,引导小区居民在今后规范倾倒、处理日常垃圾。由长流镇政府牵头,在垃圾清理完毕后,马上在该段道路两端设立通行路障,阻止中型以上车辆进入,防止大宗垃圾的偷倒现象。 4.由长流城管中队牵头,联合周边社区、小区相关工作人员强化日常巡逻,做好巡查及证据固定,对偷倒行为一经发现马上由城管介入顶格处罚。同时举一反三,对秀英辖区内加大排查处置力度,有效解决垃圾乱倒现象。	无
7	D2H1201907150617	儒俊水厂对面有某一工厂(行业类型未知),半夜排放臭气,从未见该工厂进出货物	海口市琼山区	大气	调查核实经过:7月16日12时30分,海口市琼山区政府副区长马柳、琼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李茂顺、区科工信局局长杨传锋、凤翔街道办主任林欢等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 7月16日16时50分,琼山区委书记陈昊旻带领相关领导及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工信局、凤翔街道办等相关部门人员到达投诉地点,要求各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配合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沟通协调,形成合力,相关配件配合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能,全力配合牵头单位调查核实群众投诉问题相关情况。 经核查,(一)车间生产不产生废水,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生产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合工段和刷印工段,该工段在玻璃房内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VOC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2019年6月19日的监测报告(HKHBJS/2019/342号),1#、2#号VOC监测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评价。 (二)该厂主要从事包装盒,生产时间为早班8:00-12:00,中班2:30-5:00,经查看排班表和询问员工,晚上不生产。 (三)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小区约30米,经属地街道走访200米范围内的居民、商户,均表示未发现臭气迹象,半夜也没有闻到臭味,但该企业生产有废气排放,可能产生异味,投诉情况部分属实。 (四)该厂货物出入由集装箱车辆装载,均为白天上下班期间装载,根据进出记录,每月约20批次。存在问题:该企业生产有废气排放,可能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1.属地街道和职能部门将加强日常巡查。 2.要求万达包装厂做好日常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群众反映问题已解决。	无
8	D2H1201907150673	小区楼顶违规建设信号塔基站,对周围居民产生长达两三年的辐射影响。	海口市龙华区	辐射	经核实,该小区基站建设未违规,辐射值属于国家安全标准范围。	不属实	1.现场核实情况;2.加强辐射知识宣传;3.后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监测完善移动公司环评资料。	无
9	D2H1201907150697	厨仔餐饮店营业期间油烟污染严重,在小区里面及家中均能闻到油烟味,家中的墙壁有被熏黑现象,油烟通过消防通道直排。多次向12345投诉无果。	海口市龙华区	大气	7月16日15时,龙华区区委常委吴馨组织金宇街道、银湖社区、区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小区物业、业主委员会等单位负责人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餐饮店油烟通过排烟管道经油烟净化器和水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管道由厨房后侧延伸到铺面正门上方。油烟通过消防通道直排的问题不属实。同时工作组对居住在该餐饮店附近的三户居民进行了走访,三户居民均表示不存在家中墙壁被熏黑情况,但偶尔会在家中闻到较淡的油烟气味。家中墙壁被熏黑的问题不属实,能闻到油烟味的问题属实。2019年3月1日至今,共受理转自海口12345的关于厨仔餐饮店油烟污染问题的投诉件12宗,该店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并加装了二次水净化过滤装置,油烟污染问题属餐饮油烟执法机关已及时进行处理。2019年6月18日,区生态环境局曾委托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对该店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多次向12345投诉无果的问题不属实。存在的问题:1.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未及时清洗;2.排烟管道及厨房通风口需加强密闭性。	部分属实	(一)7月16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海口龙华厨仔餐饮店下发现令期限改正通知书(海龙综法改字L7(2019)第E0716号),责令店主在7月23日前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如下:1、清洗油烟净化器以及排烟管道;2、做好排烟管道以及厨房通风口的密闭措施避免油烟泄露。(二)7月16日,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海口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对该店经营时油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预计在7月23日作出。三是坚持请示报告原则。加强动态监控和巡逻,及时预警,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对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度,及时向上级领导请示报告,按照指令开展处置。情况特别紧急严重,来不及报告的,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扬执勤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独立作战能力,先处置后报告或边处置边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四是坚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是坚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是坚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无
10	D2H1201907150744	海口市世纪大桥设置公交车专用道,早晚高峰期车辆拥堵造成尾气排放量大,污染环境。	海口市美兰区	大气	2019年7月16日15时,我市接到该信访件后,立即指派交警支队警备副支队长组织警力前往世纪大桥现场进行走访调查。由于公交专用道设置须确保道路通行的连续性和畅通性,才能充分体现公交优先,即“一通到底”。反之则毫无线可言,设置公交专用道也无法实现应有的效果。世纪大桥作为我市南北干线的重要交通节点,在此路段设置公交专用道较为合理性。公交专用道实施前,我市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由于部分驾驶人暂未适应公交专用道的限行管理,不理解公交专用道对于城市公共交通的绿色发展带来的环境效益。道路资源受限,在道路、桥梁宽度未增加的情况下,增设公交专用道后不可避免的压缩了私家车的通行空间,部分路段局部拥堵时有发生。	是	为保障道路畅通,我市已要求公安交警部门加大对世纪大桥沿线道路交通疏堵力度,同时要求市交通港航局、市城建集团等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公交专用道的设置,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提高公交专用道设置的合理性。 目前我市公安交警部门已制定交通疏导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一是坚持快速处置原则。紧急情况下一旦发现,现场指挥员应果断指挥,执勤人员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任务职责,根据车流变化和市区交通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坚决果断地进行处置。 二是坚持请示报告原则。加强动态监控和巡逻,及时预警,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对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度,及时向上级领导请示报告,按照指令开展处置。情况特别紧急严重,来不及报告的,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扬执勤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独立作战能力,先处置后报告或边处置边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三是坚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是坚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是坚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是坚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无
11	X2H1201907150030	举报人认为海口市白沙门污水处理厂通过背面中国铁塔柱子不远处的海滩通往大海的排污明沟偷拍污水。	海口市美兰区	水污染	7月16日16:15,美兰区水务局汪晓峰、人民街道办主任唐晓莉、美兰区生态环境局曾柱、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吴清升、人民街道城管中队赶赴现场调查了解,现场对信访事项中所指点位进行详细排查,未发现信访事项所指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12	D2H1201907150635	万科森林度假公园(报批项目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小区内有一个湖,称岩溪湖,由山顶流下的水形成,目前湖内水葫芦疯长,大量鱼死亡,散发恶臭,水体颜色黑黄色,浑浊不堪,存在大量油污。小区内居民私自增加建筑面积并将其活水直排入湖内;万科在施工期间将施工污水用水泵注入湖内;小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需人工启动,且处理量无法满足小区污水排放量要求;小区4期中园结桥下3个污水井下雨水溢出,流入湖内;湖底淤泥最厚1.2米-1.5米,物业一直未清理淤泥,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举报人希望能在小区内公示处理情况。	三亚市吉阳区	水	经调查,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存在下列问题:1.小区内人工湖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2.该项目建设部分业主对房屋进行装修,装修后剩余材料(如腻子粉、砂浆、水泥、涂料等)由阳台冲洗至雨水设施内,经雨水设施排入湖内;3.小区内居民私自增加建筑面积并将其活水直排入湖内;4.小区垃圾集中收纳箱处,收纳箱及地面清洗后的尾水排入雨水管道,经雨水管道排入湖内;5.检查期间,污水管道运行正常,但路面低处污水井盖有污水外溢的痕迹。6.该项目5户业主在未经规划部门审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加装搭建临湖建筑。 未发现下列问题:1.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项目内人工湖水葫芦疯长,大量鱼死亡,散发恶臭,水体颜色黑黄色,浑浊不堪,存在大量油污的问题;2.该项目雨水与小区生活污水混流,直排入湖内;3.小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需人工启动,且处理量无法满足小区污水排放量要求;4.小区4期中园结桥下3个污水井下雨水溢出,流入湖内;5.湖底淤泥最厚1.2米-1.5米,物业一直未清理淤泥,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部分属实	1.针对小区内人工湖水质超标问题,已要求海南落笔洞实业有限公司三个月内完成人工湖水质治理,确保湖水达标。 2.针对部分业主房屋装修废水排入湖内,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三日内完成整治,并要求开发商规范小区房屋装修行为,确保所有施工废水沉淀后排入污水管道。 3.针对部分业主在露台种植、养殖,种养殖废水排入湖内,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该公司在一周内将露台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开发商立即制止在露台种植、养殖行为,并对现有种植、种植区域清场。 4.针对垃圾集中收纳箱清洗尾水排入湖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开发商立即整改,将清洗尾水收集进入污水管道。吉阳区人民政府已对该项目排污的三条雨水管道进行封堵,并协调该项目开发商更换破损井盖。 5.针对汛期小区内污水外溢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该小区污水外溢情况进行核查。 6.针对该项目五位业主的违建问题,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期三天自行拆除,逾期则依法强制进行拆除。	无
13	D2H1201907150656	阳光雅园小区一楼商铺万州烤鱼店排烟管道布放在三亚市第七小学、三亚中航宿舍楼、三亚电信公司宿舍楼之间,每天下午5点至凌晨3点断续不断的排放油烟,污染已有两个多月,油烟味重,造成大气污染。	三亚市吉阳区	大气	经调查,“万州烤鱼”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三亚亚吉阳鱼的故事烤鱼店”,为个体户租赁住宅楼开办的餐馆。该店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及排烟管道,油烟经由排烟管道高空排放,有第三方海南硕清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油烟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未超标。为进一步核实,三亚市环境监测站于2019年7月18日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油烟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相关职能部门已要求经营者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油烟扰民。	无